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章的相关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需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8亿元，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各项条款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